

证券代码：872563

证券简称：星旅控股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511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财务总监张晓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核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4,731,005.79 元，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24,731,005.79 元，未弥补亏损 24,731,005.7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39,477,679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亚会 B 审字（2019）1243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丹、张士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